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公告编号:2024-1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 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0.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2元/股-1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筹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建行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用于公司支付回购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4-069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4.97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二个月内。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04)和《海鸥住工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方案,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7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94元/股(含)。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XUANZHAO(宣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2-2025/2/2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9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24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0.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85元/股-75.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1日,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5.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单笔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单笔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1.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5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49.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8元/股-24.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5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7-2024/12/26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4,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171.62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0.55元/股-214.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外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和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赎回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镇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sb-1@y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各磊磊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745,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0.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3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23,805,492.34元(不含交易税费)。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不超过22.85元/股(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10月17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2.88元/股调整为22.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1.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5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49.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8元/股-24.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5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7-2024/12/26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4,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171.62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0.55元/股-214.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